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52 (b)和90至106(续)

有关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将首先听取“区域裁军与安全”专题组下的小组发言。我现在高兴地热烈欢迎今天下午的小组成员: 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玛丽·索利曼女士、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主任安塞尔姆·亚博里先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梅拉尼·勒然巴尔女士、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尤里·克里沃诺斯先生。

我首先请小组成员发言。接下来我们将转向非正式模式，让各代表团有机会提问。我敦促小组成员们保持发言简洁，以确保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就这一主题进行互动讨论。

我现在请索利曼女士发言。

索利曼女士 (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并简要

概述和平与裁军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中心的工作。委员会稍后还将听取我的同事，也就是这些区域中心的主任的发言。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各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2/97、A/72/98和A/72/99)，这些报告已提交本委员会审议。

各区域中心继续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便利和加强区域合作、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能力建设、培训以及法律和技术援助，来支持会员国执行区域和国际条约及其他文书的努力。它们的活动范围涵盖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议程上的所有问题，从常规武器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新出现的问题。

各区域中心将继续促进与联合国伙伴、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其目的包括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特别是防止武器落入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手中，加强实体储存管理，协助会员国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随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各区域中心将与各会员国合作，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议程目标16.4。这些中心将继续在相对优势和互补性的基础上采用协同办法，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这种协同作用将确保各中心的任务得到有效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396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行，最大限度地造福于各自区域的会员国。展望未来，这些中心将根据裁军事务厅的任务授权和秘书长所提出“为挽救生命裁军”的呼吁，继续与会员国合作，确定各自区域的战略优先领域，同时将全球趋势、发展、挑战和机遇纳入考虑。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那些向各区域中心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的会员国和组织。我还要感谢这些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秘鲁和多哥——提供的长期支持。委员会知道，虽然这三个区域中心的核心工作人员和运行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但它们的实质性方案和活动依赖于预算外资源。有鉴于此，我鼓励并邀请所有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支持这些中心。它们在经费和政治上的支持使各区域中心能够保持并扩大在区域一级的积极参与。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博里先生发言。

亚博里先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主任）（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作此发言，总结汇报该区域中心在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汇报所涉期间，根据第40/151G号决议于1986年在洛美设立的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安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政府间、学术研究和民间社会机构向它们提供支持。我愿与秘书长和高级代表一道，对会员国不断为中心的运作提供道义、物质和资金支持表示我本人和中心的谢意。

我要特别感谢非洲联盟和非洲其它次区域一体化机构、欧洲联盟、加蓬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瑞典王国、瑞士联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日本在过去一年里提供的支持。我特别衷心感谢多哥共和国政府作为东道主、持续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支持。

（以英语发言）

在汇报所涉期间，该区域中心不断协助非洲会员国在和平、安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方面取得进展。在非洲大陆层面，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实现“到2020年平息一切枪炮声”的愿望。这种合作得到进一步落实，体现在该中心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参加了2016年10月15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海上安保、安全和发展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活动。此外，作为非洲联盟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导委员会的观察员，区域中心为指导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10月在吉布提和2017年5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提供了专门知识协助。

关于萨赫勒，区域中心继续推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主要是通过参与机构间讨论，使这一战略应对该区域当前的挑战，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小武器控制以及此类武器和弹药的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为此，区域中心继续协调执行为期三年的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项目，以降低小武器流失和弹药存放场所爆炸事故的风险。该项目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中心和扫雷咨询组也作为执行伙伴参与其中。项目涵盖萨赫勒区域的六个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中心分别在2016年11月于圣多美和2017年6月于雅温得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三次和第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上为该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支持。会员国赞赏地指出了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以及其为中部非洲国家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提供的法律、政策和技术援助。该公约又称为《金沙萨公约》，于2017年3月8日生效。

区域中心还参与了2017年3月23日至24日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在利伯维尔组织的联合国派驻中部非洲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与会者评估了该区

域面临的普遍和平与安全挑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贩运。为促进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伙伴关系，区域中心与该区域组织进行了多次磋商，并在2016年11月23日于洛美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防参谋长关于区域和平与安全趋势和加强合作领域的会议上发言。

关于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区域中心在2016年7月18日至19日由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组织，并由佛得角主办的葡语议员讲习班上，就批准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提供了政策和技术知识。在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方面，区域中心加大了对非洲会员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

区域中心为技术层级的决策者和国家代表组织了数十次讲习班。该中心一直在与多哥政府合作制订特别项目，来支持标记民用和国有武器，修复储存设施以及销毁过剩、陈旧或非法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为了提高各国防止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转让和获取武器的能力，区域中心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支持执行关于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条件的第2178（2014）号决议。

2016年8月4日和5日，该中心与西非经共体合作举行了国家级专家会议，讨论根据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开展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次区域跨界合作的问题。来自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52名代表出席了该会议。会议旨在促进次区域在司法和军事合作领域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在四个受益国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会议提供了首个平台，使利益攸关方能够查找在国家和区域开展小武器管制国际合作的立法和司法系统所存在的不足。

根据同一举措，区域中心与喀麦隆政府、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作，于2017年1月24日至28日在雅温得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国家安全部门培训人员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向极端主义团体转

让此类武器的行为。这次讲习班还惠及乍得湖盆地四国，聚集了37名国家和国际专家，商讨改善跨界和次区域合作。

区域中心还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1540(2004)号决议。该中心致力于提高非洲国家对执行决议的认识。区域中心参加了2016年9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非洲区域讲习班。

应尼日尔政府的请求，中心7月在尼亚美举办了关于起草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的讲习班。讲习班产生了一份成果文件，即《尼亚美宣言》，其中呼吁做出区域集体努力，在集团各国中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关于能力建设、和平教育和公共信息，区域中心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为来自非洲法语国家的外交官和专家编写了一份实用的法语裁军指南，以加强法语国家参与和平与安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能力。中心于2016年6月13日在洛美主办了一个讲习班，同19名非洲专家确认并修订指南草案。该指南于2017年1月出版。

作为国际和平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区域中心与多哥政府和开发署合作，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是“和平与裁军文化：对非洲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此外，2017年1月26日和27日，人道主义对话中心和区域中心共同为来自布隆迪的约30名青年领袖组织了一次前往洛美的游学方案。方案包括有关和平与裁军的各种专题单元。区域中心的电子通讯“区域中心焦点”分发给全球七千多个订户，提供关于区域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以及中心各项倡议和活动的信息。

中心网站增加了新的互动功能，包括一个资源中心。这种举措增加了网站的访问量，目前平均每月有七千名访客。为广泛宣传裁军、军备控制和不

扩散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的信息，区域中心向所有联合国驻非洲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发送了活动信函、背景资料和建议，邀请他们庆祝裁军周和“全球反对枪支暴力行动周”。

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持续提出援助请求，表明区域中心在该区域裁军、军控、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工作极为重要。中心将借鉴过去的工作和专门知识，继续制订和实施新的项目和活动，以便在中心任务授权范围内的问题上满足会员国的需求。然而，鉴于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前景黯淡，显然需要加大努力来推进该大陆的和平与军控，特别是萨赫勒-撒哈拉地区。该地区由于2011年利比亚危机后大量武器弹药涌入，武装冲突、武器和人口贩运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我们不能再继续一切照旧。为了切断对于当地社区错综复杂的极端主义犯罪和人口贩运网络的支持，特别是对于涉及妇女和青年等社会最弱势阶层的此类网络的支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战略。这就是为什么本区域中心将根据古特雷斯秘书长更多注重预防的呼吁和中满高级代表加强裁军与可持续发展之间链接的指示，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指导下，力争在下一个报告周期根据联合国各实体、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区域组织各自的比较优势，加强与它们的协同增效，共同实施创新的以人的安全为视角的和平与裁军项目。在此过程中，区域中心需要会员国继续和加大政治、财政以及实物支助，以推进使非洲大陆更加和平、稳定、安全并且有效推动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议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勒然巴尔女士发言。

勒然巴尔女士（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自去年我们首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见A/C.1/71/PV.18）以来，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拉加区域中心）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主要支柱、特别是旨在遏止武器和资金非法流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目标16.4，在19个国家开展了120

多场活动，触及2,100多个国家当局、安全部门人员以及青年，使这一年成为我们迄今最繁忙的一年，女性参与率达到34%的最高记录。提供这些援助的方式包括专门培训、技术援助以及法律和政策支持，涵盖了裁军、军备控制以及不扩散领域的所有问题。本中心依照请求，为国家执行各种国际文书提供支持，最值得一提的是2001年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武器贸易条约》、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的大会第71/56号决议。但是，所有这一切是如何转化为实地的切实援助的？

拉加区域中心提供的最强有力、最明显也最具体的援助也许是在武器销毁方面，这使我们能够从量的角度，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16执行工作中的进展与进步。由于销毁不可逆转，因此它是确保盈余武器和非法军火、包括从犯罪分子手中没收的武器不会落入坏人之手、威胁无辜生命的最佳方式。拉加区域中心有幸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放下武器部分的技术援助，从而为哥伦比亚提供支持。参与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进程、为销毁近9,000件武器和70吨弹药做出贡献令我们获益匪浅。拉加区域中心随时准备继续与哥伦比亚合作，实现可持续和平。

此外，拉加区域中心与秘鲁政府一道，协助销毁了近1.8万件小武器。销毁工作与该国的私营企业合作进行，这些企业为政府提供冶炼炉，把这些致命的工具变成建筑材料，进而推动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

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对于确保采取可持续的安全措施至关重要。今年，拉加区域中心还骄傲地与哥斯达黎加和该国私营安保公司合作，举行私有安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销毁武器的仪式，永久性消除450多件小武器。

通过整合小武器控制方面的国际标准和私人安全部门的专业化，这些武器转入非法市场、落入非法行为体之手的风险总的来说可大大降低。哥斯达

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及秘鲁的活动使近120名私人安保公司的官员和业务人员受到如何更好地管理其武器和弹药储存和对500多件武器进行二级标记的培训。下个月，该项目将扩大到牙买加和墨西哥。拉加区域中心还牵头该项目框架内关于使用致命程度较低的武器以替代火器的区域和国内对话。

众所周知，没有民众自身的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无法实现。有鉴于此，一年来，拉加区域中心在社区一级促使350多名青年参与和平与武装暴力问题方面各种指标的制订工作。同样，拉加区域中心肯定可持续发展与安全之间的重要关联，继续倡导和平与包容的社会，将此作为正在秘鲁北部实施的一个联合国多机构项目的一部分。最具代表性的活动之一涉及拉加区域中心当前与受边缘化青年团体合作，使其有能力用艺术进行表达，以此作为提高认识、保护他们免遭武装暴力影响的一种手段。

拉加区域中心的大部分工作涉及按照国家的请求，开发和开展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专门培训和强化常规军备控制的工具。为占得先机，利用技术为我们服务，拉加区域中心开发了一个新的工具，使堵截和追查通过邮政系统转让的武器变得便利。该工具是一种X光识别指示仪，满足了邮政和海关工作人员在实地即刻发现和识别非法武器的需求。该课程的影响立竿见影，在哥斯达黎加完成首次课程后的两周内，报告的截获数量就有所增加。未来的培训将于今后数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进行。我们期待这种预防性工具将继续开辟蹊径，帮助安全部门的工作人员打击非法武器贩运。

拉加区域中心与加勒比国家的伙伴关系继续蓬勃发展，以提升各国能力，收集、追查以及分享源自法证弹道或火器证据的信息。这些努力的主要目标是减少非法使用火器和非法贩运方面的有罪不罚。拉加区域中心的支持侧重于提供基本的实验室材料与设备、把标准业务程序纳入国内系统以及创建一个培训枪支检查人员的受益者近300人的可持续机制。重要的是推出了一种双套系统，它包括精确

复制火器证据，在保护和维持原始弹道证据在其原有管辖范围内完整性的同时，便利国家间的信息交流。这种做法已在加勒比地区、甚至跨区域得到成功应用，以解决可追溯至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的火器方面的犯罪。所有这些举措将帮助各国从报告截获数量的角度，衡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方面的进展。

(以西班牙语发言)

2016年和2017年，各国继续寻求拉加区域中心为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提供支持。今年的援助继续侧重于按照《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设立国家管制当局，分享拉加区域中心进行的风险评估和最终用户文献工具，以实现控制措施和国际转让所需文件的标准化。支持立法改革和整合国家控制清单也是拉加区域中心为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我们非常高兴地听说，拉加区域中心将有机会在武器贸易条约信托基金框架下与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两国政府合作。

(以英语发言)

拉加区域中心与加勒比国家的合作在不扩散领域也欣欣向荣，在以下八个国家开展了成功的协作：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秘鲁、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7年，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帮助制订了战略贸易管制措施，以便防止扩散，同时维护健康发展和贸易模式的完整性，以便为区域繁荣作贡献。在进一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中心支持制订了关于执行1540号决议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后续执行工作。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祝贺伯利兹和秘鲁最近提交它们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是可行的路线图，各国政府通过这些计划来确定它们在履行决议规定义务时的优先事项。

为了为各国提供防止非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双轨解决方案，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推出了两

项新的工具，首先是管制清单的一般性指南，其次是创建业务清单的方法。第一项工具，即指南，是各国用来执行全面管制清单，以便管理引起扩散关切战略贸易的范本。理想状态下，管制清单应成为国家立法架构的一部分。第二项工具，即方法，它是一份补充清单，揭示某个国家或地区交易最频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用物品的模式。这份有针对性的清单包括物品识别指南和对各项物品的描述，以便为海关和管制部门的工作提供便利。

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通过支持各国更新和起草法律，使这些法律更符合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为自己赢得了声誉。我们继续提供1540援助，分别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提供额外支持，以便执行与不扩散相关的其它文书，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这清楚表明，各国致力于寻求在组成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文书之间形成合力。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最后，我谨强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坚定支持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大会第65/69号决议的精神，主要是通过积极促进妇女参与其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举措。由于这些努力，已有700多名妇女被纳入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的外勤活动之中，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有所增加。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还要高兴地宣布，在启动执行第65/69号决议的专项新项目之际，我们将印发我们关于妇女作为变革力量出版物的第三版。

（以英语发言）

在2018年及以后，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预期将在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战略贸易管制、增强在安全部门工作妇女的权能以及通过务实裁军措施来处理雄心勃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我谨感谢我们的捐助方——加拿大、德国、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典、美国以及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支

持，如果没有这种支持，我们原本不可能开展今天提到的任何活动，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国家继续支持中心。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重申，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致力于继续制订并采用创新工具来应对非法武器扩散问题，由此为我们的公民带来一个更安全的地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Kryvonos先生发言。

Kryvonos先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向第一委员会汇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裁军中心）在从2016年10月起为期一年的时间中开展了哪些工作。

中心继续开展项目活动，支持亚太地区会员国维护和平与安全。中心根据其任务授权，把活动集中在三个主要领域——为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相关文书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中心继续活跃地在区域开展业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太裁军中心执行了10个项目，并且参与了三个协作项目。在这些活动的框架内，中心组织了两次国际会议，并且举办了12次国家会议、4次区域讲习班、一次评估访问和一次同伴审查会议，超过500名代表和受训人员接受了培训。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大力参与回迁尼泊尔的准备工作，回迁工作已于2017年2月6日完成，亚太裁军中心重新从加德满都开展活动。

中心进一步致力于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组织了两次会议来讨论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第十五次大韩民国—联合国年度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合会议于2016年11月举行，侧重点是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核问题和执行安全理

事会相关决议的决定、出口管制问题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和设施的安全与网络安全之间的关联。

第二十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于2016年12月在日本长崎举行。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来就主要核裁军和不扩散挑战交换看法，并且探讨基于现有核裁军办法的可能解决方案。会议还讨论了区域安全问题、无核武器区的作用、202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的优先事项和挑战、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关于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

在建设国家能力方面，亚太裁军中心开展了几个项目来协助亚太区域国家兑现它们根据《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的承诺。

2016年12月，中心促成在柬埔寨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以便建设管制小武器的能力，并且为批准和执行《世贸条约》做准备。柬埔寨政府官员讨论了小武器管制的法律方面、向《行动纲领》提交国家报告的指导、《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及其在国家一级的适用提交国家报告。讲习班确定了将需要提供更多支持的领域，特别是与破坏、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标示和记录相关的方面。德国政府提供的援助使这个项目得以进行。

2017年1月至3月，亚太裁军中心在菲律宾成功完成了一个项目，通过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来推动该国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并且支持其建设能力，以便批准《世贸条约》。这个项目有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我们进行了初步评估访问，包括实地访问，以便收集有关菲律宾小武器管制国家措施的信息，并且确定需要援助的领域。第二阶段致力于审查国家立法、技术程序和做法，随后编写了两份报告，就军备控制的法律和技术方面提出建议。最后，向马尼拉的菲律宾政府官员提交了这两份报告和相关建议，并与其进行了讨论。

为了提高有关国家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并促进《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中心组织并举办了两个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一个是2017年6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的东南亚国家培训讲习班，另一个是同年8月在蒙古举办的中亚国家培训讲习班。通过实际练习，这些国家的受训人员学习了如何使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编制在线国家报告、以及利用收集到的数据监测实现关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的进展情况。在菲律宾、老挝和蒙古实施的这些项目由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资助。

中心继续实施2016年7月启动的旨在支持中亚区域和蒙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项目。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对话框架内，区域中心在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组织并举办了八次全国机构间圆桌会议、工作组会议和磋商会，以期促进和协助各国当局制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确定了优先任务、执行工作存在的漏洞以及应纳入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专家们就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结构提出了实际建议。此外，还澄清并强调了国家联络人和国家协调机制在支持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

在该项目的框架内，根据1540委员会的建议，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进一步完善了三边同行审查模式，以分享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和有效做法。三国于2017年8月在塔吉克斯坦举行了第二次同行审查会议，为制定和执行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杜尚别举行的那次会议上，与会者同意继续进行三边磋商，以加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

实施该项目的主要成果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1540委员会。我们祝贺这三个国家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另外两国2017年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相关计划可能很快编制完毕。该项目的资金来自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

2017年9月，区域中心在曼谷为东南亚国家组织了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来自9个成员国的近50名相关国家机构和部委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他们与1540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专家一起讨论了当前各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及设施所面临的挑战。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过程中形成协同效应。他们详细讨论了生物材料安全和保安方面新的趋势和威胁以及出口和边境控制措施，包括有形和无形技术的转让。国家联络人的积极作用、制定自愿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建立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协调机制等问题受到了特别关注。澳大利亚和奥地利政府为这个项目提供了资助。

区域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1540专家组合作实施的最新项目旨在协助东帝汶政府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向1540委员会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义务。10月12日和13日在帝力举行了全国机构间圆桌会议。会议提高了国家利益攸关方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认识，并帮助它们起草了国家报告。

此外，亚太裁军中心还与亚太区域其它区域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中心代表为该区域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平与裁军教育的活动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这些活动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举行了一次区域协商会议，目的是加强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控制制度，以防止武器被转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尼泊尔举行了关于根

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国讲习班；组织了一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组会议，为“司法教育”倡议资助的大学本科课程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武装暴力和非法贩运枪支的建议。

为了使区域利益攸关方接触到相关的裁军信息，亚太裁军中心非常重视外联活动。中心定期发布情况说明书和新闻通讯，并及时更新其网站上的项目活动信息。

得益于捐助方即捐助国和该区域各国的支助——后者提供了实物形式的帮助，区域中心再次实现了最高的年度项目执行率。我要衷心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大韩民国、瑞士、泰国和亚太裁军中心成员等捐助方，没有这些捐助方，我们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果。

展望未来，中心将继续与捐助国和其它供资机构一道，努力为新项目争取资源，同时为2018年的活动做准备。我们每年举行的活动数量能否继续增多，不仅取决于财政支持，而且也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执行这些项目。因此，我谨借此机会，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支持亚太裁军中心的工作，为相关专家、初级专业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资金，或者向区域中心临时调派工作人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以非正式的问答形式就我们刚才听取的通报进行互动讨论。

下午3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5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继续“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专题组的审议。我再次敦促所有发言者遵守既定时限。

克莱布里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认识到，我们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福祉越来越依赖于延伸至我国边界以外的网络的开放和安全。

我们都将受益于一个自由、开放、和平与安全的网络空间，并且在改善我们的集体网络安全方面有着共同的责任和利益。

联合国将继续在促进国际网络空间稳定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们致力于在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案的支持下，在实施现有国际法、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准则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促进建设网络空间的国际稳定框架。

联合国向有关这一专题的五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都提供了专家。我们对2017年专家组缺乏共识感到遗憾，但将继续执行大会认可的政府专家组2010年报告(见A/65/201)、2013年报告(见A/68/98)和2015年报告(见A/70/174)中提出的协议。

网络空间中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基础是我们对现有国际法的共同承诺，包括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应用于武装冲突中的网络行动。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全文适用于国家在网络空间里的行动，包括禁止使用武力(第二条第四款)、和平解决争端(第三十三条)，以及国家采取自卫行动的固有权利(第五十一条)。我们重申，国家责任法适用于和平时期的网络行动，包括须有针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反措施理论。

联合国将促进落实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我们将重点关注各国为将这些自愿准则付诸实践可以采取的积极的实际措施，包括开展国际合作，遏制犯罪分子、国家行为体及其代理人开展的恶意网络活动。我们还将继续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论坛的努力，以执行有助于提高网络空间国家间透明度和信任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将与各大洲的伙伴合作，共同设计和开展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加强自身的网络安全。

实现自由、开放、和平与安全的网络空间所提供的发展潜力，并减轻那些试图滥用网络空间的人带来的威胁，是我们所有人的任务。

莱托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芬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

A/C.1/72/PV.19)。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卡尔斯滕·盖尔先生今天上午在交互式辩论会上所作的介绍,并感谢他作为最近一次政府专家组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

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环境中,需要就如何应对网络威胁达成更广泛的协议。挑战越来越复杂。内部与外部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实体与数字安全,包括个人和社会的安全与保障也是如此。正如第一委员会确认的那样,网络安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

联合国在促进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使用的不同方面开展对话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年和2015年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大大推进了关于网络安全准则的讨论。2013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68/98)申明,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且必不可少的。2015年的报告(见A/70/174)补充指出,《宪章》全文适用于信通技术的使用。这些声明就一般国际法的背景作出了重要提醒,所有新技术及其使用都必须据此背景来衡量。

芬兰感到遗憾的是,最近的政府专家小组未能达成共识。然而,关于国际法中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相关的具体方面的国际讨论将继续进行,并应予以鼓励,包括鼓励以联合国适当的方式进行讨论。例如,这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武装冲突中已使用网络手段。此外,需要就低于武装攻击门槛的严重网络攻击交换意见,包括讨论这些攻击的预防方式及其受害国家可以使用的工具。关于使用武力,我要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声明,即《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为应对任何安全威胁提供了充分的基础。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列入最近一次政府专家组的议程。学术界对与网络活动有关的国际法进行了更全面的评估,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编写2013年和2017年版《适用于网络战的塔林国际法手册》的两个国际专家组。

大会欢迎政府专家组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建议，呼吁各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以2015年报告为指导。这些建议仍然值得我们注意。它们概述了各国在国家层面应采取措施及相互合作的标准，例如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确保供应链完整性或防止恶意信通技术工具和技术扩散、以及共享信息方面的标准。

不言而喻，这些建议不妨碍各国根据国际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与此同时，可以认为它们实际上有助于阐明各国应采取哪些具体的信通技术步骤来履行其义务，即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其领土被用于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

网络安全领域的发展来得很快，很复杂，也很难预测，这意味着为了跟上全球安全环境的变化，必须具备网络智能。提高全世界的抵御能力至关重要，应以适当的能力建设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为应对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挑战，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区域组织的作用。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个领域做了重要工作，通过了一系列专门的建立信任措施。现在是强调执行这些商定措施的时候了。

最后，我谨回顾，只有通过充分遵守国际法，才能建立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9），但我愿强调爱沙尼亚认为特别重要的几个具体问题。

网络世界的安全已成为更广泛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联合国的作用和参与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认为，必须提高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对网络安全性质和重要性的认识，这是一个影响全世界的问题。在讨论互联网安全的同时，对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应给予同等程度重视。互联网必须是安全和自由的。

网络空间问题提出一系列新的重要问题，如适用国际法和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构成要素等。爱沙尼亚四次参加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我们高度重视迄今所做的工作，也为通过我们的高级别专家玛丽娜·卡尤兰德女士的参与作出的贡献感到自豪。

我们之所以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是为了达成一项既雄心勃勃又全面的协商一致报告。我们愿意讨论所有不同立场和建议的措辞。遗憾的是，专家组在2017年没有发布报告，也未能在分析国际法如何适用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问题，尤其是尽职调查原则、非强制性反制措施、自卫权的潜在适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在涉及新威胁、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以及负责任行为的规范的章节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不应无视这个事实，我们强烈建议在适当论坛继续进行讨论。我们认为，专家组总体上是一个富有成效的模式。我们就多项建议取得了协商一致，大会多次核准了这些建议。作为国家，我们的任务是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对爱沙尼亚来说，国际法具有最大权威，包括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因此，我们力争制订明晰和有确定性的规范，因为这不仅减少出现无法容忍做法的风险，也提供了行为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使我们能够把重点放在和平上。事实上，在2013年已就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作为一个整体适用于网络空间达成了协议，并在2015年得到重新确认。这是一项重要的协议，我们愿再次重申这项协议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任何人都不应怀疑这项协议。

我们完全支持建立一个网络空间中预防冲突和实现稳定的战略框架，其基础是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制订和执行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普遍规范以及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工作的同时，我们必须继续我们的努力，以便在这个领域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此外，欧盟的恶意空间活动联合外交应对措施框架不仅有助于预防冲突，也是朝通过加强预防、发出预警以及建设应对能力来加强网络空间稳定迈出的重要一步。目前的外交努力和业务行动将继续有增无减，包括支持加强尊重现有法律文书，如《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等。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是我们能够使用的另一有益工具。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最后，有鉴于我们个体和集体面对的挑战，继续努力推动取得实际和具体的成果极其重要。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和紧急措施，以使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能重新转用于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促进所有人的有尊严生活。这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古巴建议，在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之中，应设立一项联合国国际基金，把目前军事支出的一半专用于这项基金，以便支持会员国的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古巴强调，会员国在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相关条约和措施时必须严格遵守环境标准。

主席主持会议。

我们还重申，作为所有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谈判的基本原则，多边主义是有效的，而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多边决策进程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有效办法。

我们必须促进通过多边战略来预防和应对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防止网络空间成为军事行动舞台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各国之间携手合作。古巴还认为，作为一项额外的裁军和安全措施，必须建立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管制框架，它是对现有国际法的补充，并且适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

我们重申，带着敌对目的使用电信技术，其公开或隐秘目的是颠覆国家的法律和政治秩序，这违反这一领域的国际公认标准，是非法和不负责任地

使用这些手段，其影响或许会导致紧张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状况，并且对国家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消极影响。我们对个人、组织和国家秘密和非法使用其它国家的计算机系统来攻击第三国的行为深感关切，因为这有可能挑起国际冲突。

2014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和平区，以便，除其他目标外，促进其成员国和与其它国家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无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或其发展水平存在什么不同，奉行容忍和作为睦邻和平共处。但是，古巴不断遭受来自海外的攻击，这违反这一宣布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定。古巴的无线电空间正在遭受非法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传送的攻击，它们专门播放旨在煽动推翻由古巴人民自由建立的宪政秩序的节目。2016年，有关方面从美国境内通过25个频率平均每周发送长达1875个小时的节目。截至今年7月，每周发送的节目长达1890个小时。

古巴再次紧急要求立即停止此类侵略和非法行为，这些行为有损古巴主权，与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发展与合作格格不入。我们还希望美国取消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因为它们造成了相当大的危害，并对古巴人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日常生活的其它领域产生了不利影响。

塞奥菲利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在处理第一委员会审议工作时展现灵活性。

我也谨表示，我国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9）。

我现在发言，谈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保障监督措施以及核安全和核保安这一范围更广的问题。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和坚定的支持者，希腊特别重视核安全和核保安。我们认为，这两个领域相互交织，是一个国家和平利用核技术合法权利的基础。

因此，对希腊而言，对所有核材料、活动和相关设施实施全面保障监督措施至关重要。

由于核安全和核保安是全球性挑战，希腊谨指出，在核电生产方面，各国必须做出负责任和透明的努力，并加强区域合作。在执行最高和最严格的国际核安全标准方面，原子能机构是唯一一个所有国家、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一致接受的国际机构。本着这种精神，希腊签署并批准了《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修订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议定书》。

此外，希腊还签署并批准了《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希望未来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实现绝对透明度的必由之路。我谨再次指出，希腊在2014年上半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期间做出了广泛努力，以使成员国就修订旨在强制成员国建立和维护国家核安全框架的《欧洲核安全指令》达成共识。

希腊尤其注意应用其中有助于建立强有力的核安全文化的重要内容。原子能机构可在这样一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加强各国能力，确保在最严格的安全条件下发展和使用核能，以保护民众和环境，特别是在地震活动活跃的地区。因此，我们呼吁本区域各国及其它国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指导文件。我们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咨询服务，并接待同行审查访问团及后续访问团。当前全球特别是与我们相邻的近东和东欧地区的政治环境中出现的事态发展和紧张局势造成了动荡环境，因此，必须采取更多预防措施，尤其是在确保现有和未来的核设施安全和保安方面。

对于希腊而言，核电一直以来都不是我国电网的选项。但是，随着本区域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核电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我们谨重申我们的坚定信念：核安全和核保安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我们应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能源生产方面的核技术动态，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维护不扩散的所有

三个相关领域，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核安全以及核保安。

王群先生（中国）：网络空间是战略安全的新疆域，实现网络空间和平与安全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各方应加强合作，携手努力，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方认为，应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维护和平的大方向。各国在网络空间利益交融，休戚与共，始终维护网络空间的和平属性，至关重要。各方要切实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重要原则，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不从事危害他国安全的网络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的精神研究国际法适用问题，避免将使用武力、威慑、反制等做法引入网络空间，切实预防网络军备竞赛，降低对抗冲突的风险。

第二，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网络空间超越传统的地理和物理界线，没有一国能独善其身，也不存在绝对的安全。我们应当摒弃冷战旧思维和零和博弈，应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大力倡导对话合作。在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维护共同持久安全，将网络空间打造成为各方合作的新疆域。

第三，坚持走多边主义之路。网络空间是全球新问题，网络空间全球治理需要各国平等参与，共同决策。联合国作为最具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应当发挥主导作用。本届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讨论情况反映出，国际社会对网络空间全球治理理念、方式等仍存在分歧，进一步凸显坚持多边主义、凝聚广泛共识的紧迫性，要在联合国框架下讨论制定各国普遍接受的游戏规则和行为规范，特别是建立起开放、包容的进程，让更多的国家参与全球网络治理。

第四，注重发展与安全并重。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要保持数字经济健康、强劲发展。既不能因追求绝对安全而牺牲发展

的活力，也不能以市场自由化、贸易自由化为由回避必要的安全监管。应当致力于弥合数字鸿沟，加大对发展中国家提升网络安全能力的援助，实现互联网发展红利的普惠共享。

中方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中国正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网络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今年3月，中国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全面阐述中方推进网络空间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的政策主张。中方建设性参加联合国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等多边网络进程，积极推动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合作和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不断深化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网络安全务实合作，广泛开展双边网络外交政策对话与交流。

中方愿与各国一道，为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作出更大贡献。

里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9）。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一些补充。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里，网络空间的民事和军事用途日增，这既为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也带来了许多安全挑战。今天，我们看到，数字威胁正在四处扩散。最近的攻击提醒我们，网络安全完全是各国政府的合理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各国必须展现决心，通过合作和法律来应对这些挑战。

法国重申，现行国际法、特别是整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网络空间。因此，在不否定其根据国际法所规定义务采取相应和必要的技术措施来消除针对本国网络攻击所造成影响的权利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通过合作和谈判解决争端。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重大网络攻击可能构成武装袭击，因此，可能促使被攻击国援引其合法自卫权。

法国积极地参加了历届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得益于这一模式，各方于2013年和2015年就现有国际法对网络空间的适用性以及国家在这一领域负责任行为的重要标准和建议达成共识。现在，每个国家都有责任落实这些建议，并遵守这些标准。

虽然令人遗憾的是，本届政府专家组未能通过一份体现共识的报告，但这种情况不应使我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讨论停滞之前，各方已就某些关键的要点和问题达成共识。我尤其铭记在心的是法国认为对确保国际稳定和网络安全至关重要的两项标准。

第一项标准促进了对攻击性网络工具和技术的出口管制，以限制其在网络空间的扩散。2013年，入侵软件被列入《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两用清单，从而确立了规范进攻性网络工具国际贸易的初步基准。现在必须推进这项工作，同时铭记网络安全企业和学术界的合法利益。

第二项标准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以自己或他人的名义在网络空间开展攻击行动。其目的是，防止公司以保护自己免受网络攻击为借口自主实施报复，从而冒险在另一国境内造成破坏，而这可能导致事态升级，失去控制。

在这两点和其它问题上，我们不能让各国的不同立场压倒我们取得具体进展的必要性。因此，各国必须相互合作，并与私营部门和研究实体合作，共同定义适应不断变化的数字世界的创新监管形式。法国将很快就此提出建议。

促进国际稳定和网络安全规范性工作绝不能随着政府专家组最新一轮谈判的失败而停止。相反，我们必须继续思考在这些问题上共同取得具体进展的创新方法。通过加强联合国监管作用和创新全球治理模式，捍卫集体制定的行动框架和法律规定，既是我们的责任，也符合我们的利益。

菲辰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9）充分体现了德国对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主席报告的立场。因此，我无需谈及我的所有要点。各方在某些问题上发生争论，似乎是我们今年未能就专家组的报告达成共识的原因。请允许我提及这些争论，并发表看法。

首先，我注意到，有人在国际法的某些规定——如有权国家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恶意网络行动的规定——是否真正适用于网络空间这一问题上持一般性保留意见。这个问题本身恐怕就有问题。我知道，我们每天都在使用网络空间这个比喻，但在我提及的这个问题中它会产生误导。如果一个国家工作人员或其行为可归责于一国的其他人要在另一国实施网络行动——例如，使发电厂停止运转，以达到使机器失灵或搞垮金融市场的目的——这种行为不会发生在网络空间的某个地方。它将发生在这两个当事国的领土上，也就是它们的管辖范围内。它将影响这两国的双边关系。众所周知，这一关系受国际法管辖。这就是政府专家组2013年和2015年报告（分别见A/68/98和A/70/174）所表达的观点。我认为，这一看法今天仍然适用。

我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不愿谈及采取合法反制措施的问题，理由是难以适当归责。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又一次遇到了一个在我看来从法律角度看根本不是网络特有的问题。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一般国际法，一国应对构成违反国际义务并可归于该国的行为负责。如果这一行为实际上是由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实施的，那么它是可归责的。我不想谈及细节。我的目的只是为了说明，将某一行为归责于一国根本就不是一个新问题。国际法确实提供了必要的标准。我承认，在实践中实施网络行动可能在技术上具有挑战性，2015年报告非常正确地强调，不应过度仓促地作出决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作决定时根本没有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可参照。

显然，最有争议的问题是，《联合国宪章》的关键条款、即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第二条第四项和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网络行动。

我们是第一委员会，鉴于过去15年来信息技术能力的飞速发展，我们当然可以想到，一国对另一国实施的网络行动会造成与动用更传统的武力手段一样大的破坏。如果造成的破坏相同，为什么数字行动竟能奇迹般地免于适用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我确实也认为，我们必须格外谨慎，绝不应急于得出结论。但是，我发现，有一点很难否认，那就是，损害另一国领土完整的网络行动——或者从法律角度来说，一项在规模和影响上可与一项达到使用武力程度的非网络行动相比的行动——本身即构成使用武力行为，因此是非法的。

原则上，这一论点也适用于第五十一条。同样，第一委员会专家不难想到，一国针对另一国的网络行动有可能与传统的武装袭击一样严重。可是我又想问，我们为何要特殊对待规模和影响均达到同等水平的网络行动，将其排除在第五十一条适用范围之外？我们可以否认受这种网络行动攻击的国家的自卫权吗？

要确定受这种非法行动所害的国家可以如何作出反应，或者更准确地说，如何以本身合法的方式作出反应，这是一个完全不同而且很难回答的问题。我不想在此探讨这个话题。但作为一名国际律师，我谨再次指出一点：解读禁止使用武力向来很不容易，自卫的概念从不意味着第二条第四项或第五十一条无关紧要或无法适用。

一些国家或许不太担心今年的政府专家组未达成一致。它们认为，它们可以照管好自己。然而，本会议室内在座的绝大多数国家都确信，它们做不到。它们——也包括我国——所关切的是确保线上的和平、主权平等以及保护人权。它们想要明确应当在数字时代指导各国的规范、准则和法律。它们

想要一个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可预测、可靠的框架，禁止并遏制网络空间的国际不法行为。

以往的政府专家组报告，尤其是2015年的报告，在许多问题上包含大量协商一致的措辞。今年我们或许不会有政府专家组报告，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空手而归。依然有很多可供我们再接再厉的基础。正因如此，我谨通过主席先生你，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开展合作。使我们的数字世界保持自由、开放、安全就取决于我们自己。

Linyama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为讨论这个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会作出贡献。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科学和技术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也与土地、劳动力和资本一样，是主要的生产要素。科学和技术进步使人们更容易、更快捷地获取、处理和分配资源。它们还使各国能够满足安全、社会经济、健康、教育、基础设施以及通信方面的各种需求。在这方面，赞比亚重申，它致力于保持和鼓励科学技术发展在军事和民事应用中的进步。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科学和技术进步也为犯罪活动和不符合维护国际安全的目的提供了机会。尤其是，通过互联网，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这导致了更多的犯罪行为，例如攻击某些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和恐怖主义活动。此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可以打破各个国家的距离障碍，无需靠近就能实施犯罪，这导致很难用传统调查工具认定犯罪者和定位犯罪现场。

技术进步为加强国有和私营电信、银行业、运输和水系统等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连提供了便利，使基础设施容易受到实体攻击和网络攻击，需要更强大的国内和国际安全措施。

赞比亚政府面临打击网络犯罪和其他与技术相关的犯罪活动的挑战，因为新技术已经迅速发展和普及，以至于防止这类技术被滥用的政策和法律无法与其保持同步。在这方面，法律系统的差异和

国际合作的缺乏阻碍了对技术相关犯罪的调查和起诉。

赞比亚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打击网络犯罪和其他技术犯罪。这些措施包括成立紧急应对小组、专门单位和机构间执法平台，包括军事、学术和私营部门，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执法提供的机会，例如用电子监控和监测系统，侦测可疑的资金交易并追查与有害活动相关的因特网协议地址。

尽管政府努力遏制信息技术和其他科学发展所产生的安全威胁，但是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依然是一项挑战，因为这需要新的技能和程序工具，例如收集和分析数字证据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这类证据的能力，同时始终认识到保护隐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重要性。赞比亚认为，只有通过执法部门的国际合作与司法互助，才能成功地打击网络犯罪和其他与技术相关的犯罪。

尽管我提到了这些问题，但是通过开发各种工具以监测各国遵守其裁军义务的情况，科学和技术继续在增强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方面发挥作用。

各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互连能够帮助它们在核武器管制和裁军等技术和政策问题上增进谅解、达成合作。因此，赞比亚呼吁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以帮助改善核设施与核材料的实体安全和对它们的监测，并且帮助开发核武器控制技术。

最后，赞比亚谨指出，尽管科学和技术进步在民事领域的应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但它能够对国际安全与裁军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因为它可导致武器发展、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展方面的进步。因此赞比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开展合作，以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造福人类，而不是摧毁人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A/C.1/72/L.44。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发言的全文将以书面形式分发。我在此着重谈谈以下内容。

早在1998年，俄罗斯曾是世界上首个在联合国提出全球信息空间威胁不断增大这一问题的国家，并在第一委员会介绍了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如今所有人都清楚，这种威胁已成为国际和平与世界安全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讨论，包括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讨论，近期陷入停滞，导致上述局势更加复杂。

俄罗斯一贯倡导预防全球信息空间的战争和冲突。我们极力反对开展信息军备竞赛的一切企图。我们坚决反对将数字领域变成新的战场和冲突之地。对于我们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来说，必须在数字领域遵守不使用武力、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俄罗斯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迫切的需求，与世界各地想法一致的许多国家一道，屡次建议政府专家组应制定并向大会提交关于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普适规则。我们也在最新的政府专家组中推行这个想法。相反，专家组实际的讨论疲软无力，侧重于边缘的次要问题。

我们以和平为导向的理念再次与某些国家的立场发生冲突，这些国家试图把只为它们自己利益服务的数字领域的单方面规则强加给世界。它们主张的规则基于“强权即公理”，目的是确保选定的国家（行动）不受阻碍，换言之，即它们拥有技术优势。企图把并非基于普遍协商一致，而仅是在西方世界中通过的决定普遍化，其背后正是这一动机。它们试图把非常危险的决定强加给我们所有人，承认数字领域是军事行动的新舞台，在其中，战争规则，而非和平合作原则将自动占据上风。

西方关于现有国际法完全和无条件适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的理念有隐秘图谋。这一理念主张故意无视解决一系列至关重要技术问题，如计算

机攻击归责或使用代理服务器等问题的需要。换言之，它们已经提出通过绕过现有机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反制措施和制裁来任意执行单独的规范，包括自卫权。

在我们看来，这些步骤背后的真正动机是在信息领域采取的所有强行行动提供国际法律保护伞。没有任何人需要这种对抗。我们震惊地注意到，有人试图削弱联合国在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有人建议用对西方来说更方便的区域论坛来取代联合国，在这些论坛上，西方国家将更加容易压制它们认为尴尬的其它看法。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关于网络安全问题的讨论。试图组成一个有选择性的辩论社团，并且限制参加国家的数量，这种做法不可接受。它们会破坏制订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普遍解决办法的整个国际进程。

我们坚信，联合国具有普遍合法性，必须继续作为解决任何国际问题，包括国际信息安全事务的核心。在这方面没有也不能有任何替代。为确保在联合国进行的关于国际信息安全的谈判继续下去，俄罗斯特此介绍程序性决定草案A/C.1/72/L.44，以便把“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这一项目保留在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上。这将使我们在2018年能继续在第一委员会讨论网络安全问题，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服务。我们感谢已成为该决定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国家，目前已有超过40个共同提案国。我们呼吁所有负责任的会员国支持这项决定草案，成为共同提案国。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同时代表匈牙利发言，匈牙利与奥地利一样，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9）。

匈牙利和奥地利赞扬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通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成员迄今在努力推动现有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没有再形成一份商定的协商一致报

告，但我们坚信，前几次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将继续作为基础，以便我们加强一个开放和和平的互联网的稳定与安全，在这个空间中，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正如较早前一份政府专家组报告（见A/68/98）所建议的那样，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并且有助于通过加强可预测性和减少误解来减少冲突风险。在这个领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过去几年来开展了重要工作。

2012年，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建立了一个网络安全问题跨领域非正式工作组，其任务是制订实际措施以避免误解，并且增加各国之间在网络空间问题上的透明度、合作和稳定。在该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参与国家通过了16项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减少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产生的冲突风险。今年的非正式工作组由匈牙利常驻欧安组织代表Károly Dán大使担任主席，侧重点是执行关键建立信任措施上。

目前，欧安组织成员之间缺少共识，使执行欧安组织建立信任措施的任务变得愈发紧急和2017年在欧安组织中取得相关进展变得尤其重要。在目前奥地利担任欧安组织主席期间，重建欧安组织的信任和信心是今年的三大优先事项之一。在此背景下，奥地利于今年2月组织了一次关于网络安全问题的会议，专门讨论执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尤其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问题。

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将于11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会议，提供又一个机会来讨论在目前构成网络空间最大挑战的三个领域中加紧合作的问题，以便形成一项部长级委员会决定。这些领域是根据欧安组织承诺，采取合作措施解决恐怖分子和罪犯使用信通技术问题、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危害以及保护互联网上的人权。

最基本的是，坚定致力于在网络空间中使用现有国际法，主要是《联合国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遵守在《欧洲合作与安

全会议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中列述的原则，这仍是开展有效合作，以便加强信通技术网络安全和应对相关网络威胁的前提条件。

在非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即《布达佩斯公约》是执行旨在保护整个社会免受网络犯罪影响共同政策的重要工具。尚未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迅速批准《公约》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最后，匈牙利和奥地利肯定联合国在进一步发展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呼吁会员国使用大会多次核可的工作组报告制订的指南，以便为加强网络安全，促进一个自由、和平和无障碍的网络空间作贡献。

莫拉莱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高度重视关于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多边讨论。我国认为，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倡导、丰富以及制订各种解决方案以建立安全、稳定、开放并且出入便捷的网络环境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显然，这是一项它们与该领域的区域组织和其它专门多边论坛有着关键的相辅相成和彼此加强作用的任务。

墨西哥肯定先前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取得进展，提出增进信任和加强国际合作与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要素的建议，并还就国家在网络空间行为方式的原则、规范以及规则提出建议。

墨西哥认为，联合国在国际安全架构方面的努力应实现至少三个方面的平衡：首先，倡导接触与和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空间，将其作为促进发展的触媒；其次，确保分享想法，行使并保护人权；以及第三，实现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空间的安全使用，使网络空间成为用户、私营部门以及政府感到安全的地方。

伍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高度重视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逐步积累的工作。澳大利亚为

2016-2017年的政府专家组未能商定一项实质性的共识报告感到遗憾。必须指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积少成多，大大加深了对国际法、国家在网络空间负责任行为方式的规范、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共同理解。澳大利亚仍致力于并将继续推进在先前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阐述的共同理解。我们愿感谢卡斯滕·盖尔对专家组的领导。

我们重申我们对一个自由、开放、和平以及安全的网络空间的承诺。为国家在网络空间负责任行为方式奠定基础的是我们对现行国际法的彼此承诺，其中包括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中网络行动的适用。

澳大利亚重申，《联合国宪章》整体适用于国家在网络空间的行为，包括禁止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家采取单个和集体自卫行为以应对武装攻击的固有权利。国家责任法也适用于和平时期的网络行动，包括应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反措施原则。

10月4日，澳大利亚外长启动了我们的首项《国际网络协作战略》。该《战略》优先重视并协调澳大利亚对一系列网络事务上的国际协作采取的整个政府一盘棋做法。这包括数字贸易、网络安全、网络犯罪、国际安全与网络空间、因特网治理与合作、在线人权与民主以及技术促进发展等问题。

正如在该《战略》中所概述的那样，澳大利亚的目标是稳定、和平的在线环境。恶意网络活动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我们还认识到，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通过网络空间发威，该领域的活动更有可能导致误解、误算、升级以及极端情况下导致冲突。

为营造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在线环境，我们对国家在网络空间的行为方式设定期望达到的明确目标至关重要。国家在网络空间行为恰当符合我们各方的利益。

在网络空间活动时，国家必须遵守现行国际法，这包括适当时候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

装冲突法所承担的义务。尽管该领域相对较新，但是，规则并不是新的。为了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国家负责任行为方式规范补充了现行国际法。规范促进了可预测性、稳定以及安全。在制订一套通用规范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特别是通过政府专家组这一进程。建立信任措施推动建立国家间的信任，以防止可导致冲突的误解，进一步补充了这个现有的国际法和规范机构。

最后，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案支撑了国际稳定框架。我国外长在该《战略》的启动仪式上宣布，增加对澳大利亚网络能力方案的资金投入，使我们四年的承诺总额达到1400万美元。

建立国际法和规范的坚实基础之后，现在，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那些背离该共识行事者承担切实和适度的后果。澳大利亚致力于支持一个倡导稳定、应对并且阻止网络空间不能接受的行为方式的国际合作架构。

通过对网络事务采取一种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澳大利亚倡导并且保护我们大家最终依赖的和平与稳定的在线环境。

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其得到各国尽可能广泛的利用。为此，各国相关的主权权利，包括没有任何限制或歧视地发展、采购、使用、进出口以及获取信通技术及相关专长、手段以及服务的权利应当得到充分尊重。

同样，必须加强信通技术和网络空间的安全，防止为非法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采取妥善的国内措施必不可少，但不足够。因此，国际合作对于确保信通技术的安全至关重要，其部分原因是信通技术及相关手段的复杂性与独特性以及该领域飞快的技术进步。

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有必要倡导就该问题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各种挑战达成共同谅解。但是，我们认为，这种谅解的达成或者充分倡导不能仅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此，我们赞同这样的意见，即：现在在广泛基础上开展各国间开放、包容以及互动辩论的时机成熟了。

为此，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似乎是一种恰当的方式，这将使我们得以在迄今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讨论信通技术安全方面的各种问题和信通技术所面临威胁及其本身所致威胁的性质、范围与严重性，并且找到防止这些威胁的办法与手段。长远而言，可责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制订一项包括国内必要措施在内的国际战略或行动纲领奠定基础。这样一项文书可在某次国际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并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其继续保持适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从国际安全角度审议有关信息和通讯领域发展的问题应在下列原则和要素基础上进行。

首先，国际法的适用是一项基本原则，因此它应适用于各国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的使用。出于此原因，各国在使用这些技术手段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禁止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

第二，各国在信通技术领域的主权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包括在不受任何歧视和限制的情况下开发、购置、使用、进出口以及获取信息和通讯的专门知识、技术和手段以及相关服务。因此，各国应严格避免采取任何措施，拒绝或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先进的信息和通讯的专门知识、技术和手段以及提供信息和通讯服务。

第三，在国家层面确保信通技术安全完全是各国的责任。但是鉴于信通技术的全球性，应鼓励国

家开展合作，防止恶意使用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造成威胁。

第四，言论自由应得到充分尊重。同时，行使权利不能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和尊严的国家法律与行为准则。

第五，国家对可明显证明其使用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从事国际不法活动的行为负责。

第六，为所有国家的利益打造一个安全可靠的信通技术环境应成为主要的指导原则。因此，各国应避免在任何情况下，为敌对、限制或其他非法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和相关手段，包括开发和利用信息武器破坏或动摇别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削弱其文化、道德、伦理或宗教价值观，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条例或目标国的国家法律进行跨界信息传播。

第七，各国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高认识，即必须通过负责任地使用相关技术和手段，营造一个信通技术安全的国际共同文化，从而保护和改善信通技术安全。

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尽可能广泛使用信通技术，并防止其被用于非法目的，这确实是我们不可推卸的共同责任，我们随时准备履行这一责任。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9）。

孟加拉国依然关切信息和通讯技术（信通技术）可能被滥用，从而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由于我们已经确定信通技术是以包容性方式推动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关键工具，所以我们也认识到，必须通过适当的透明度和信心建设措施，推动规范性行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信息安全。

我们认可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有益工作。我们期

待以建设性方式克服并跨越在最近一届会议期间专家组所面临的困难。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其他提案国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A/C.1/72/L.44，它要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加入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这一项目。我们强调，大会开展的讨论有必要借鉴以前政府专家组做出的评估和建议。

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破坏安全、造成广泛伤害的潜在威胁，突显了进一步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适用于这一领域的现行法律制度的重要性。试图利用网络战或军备竞赛的非国家行为体激增，对这种现象，必须通过集体决心加以解决，要调动必要的资源和专业知识克服网络空间的最薄弱环节。

孟加拉国非常重视将相关环境规范纳入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国际法律制度并对其加以维护。对于此类法律规范对海底和外层太空裁军的适用性和相关性，应作进一步知情研究和分析。

孟加拉国认识到，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科技的迅猛发展或进步本该是第一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问题。我们认为，印度关于此专题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2/L.52）有助于填补这一缺口。孟加拉国已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此外，孟加拉国还是不结盟运动就此专题组提出的其他决议草案（A/C.1/72/L.30、A/C.1/72/L.31、A/C.1/72/L.32与A/C.1/72/L.29）的共同提案国。

孟加拉国将与国际社会继续合作，解决裁军和军控领域新出现的其他一些安全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专题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专题组。

哲尼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在过去20多年中迟迟没有执行，令它们深感关切，它们敦促决议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拖延地全面执行这项决议。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2010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行动计划未得到执行，它们对此深感失望。它们强烈驳斥不执行行动计划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背后所谓的障碍。这一状况与1995年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1995年决议是推动建立这个区的初始框架。这种状况还违反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审议大会上达成的集体协议。

回顾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闭幕会上表示反对，导致未能就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进程的新措施达成协商一致。《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对此表示失望。这可能损害争取加强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努力。

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不结盟运动感到关切的是，1995年决议一直未得到执行，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作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和公信力，并破坏了该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因为1995年审议大会关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一致决定与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紧密相连。

不结盟运动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优先步骤，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建立该区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这一该地区唯一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有意加入《条约》的国家放弃它拥有的核武器，

不设先决条件或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立即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表示极大关切，因为这对邻国和其它国家构成严重和持续威胁，并且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彻底和全面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相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且禁止在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向其提供援助。

不扩散运动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三国/欧盟+3”六国之间的核谈判取得成功，由此于2015年7月14日最终敲定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不结盟运动强调，这项协议再次表明，正如不结盟运动一直主张的那样，对话和外交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最适当方式。

不结盟运动还认为，《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创建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不结盟运动重申，在无核武器区背景下，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核武器国家应无条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区内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回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任何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并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无核化地位。

不结盟运动敦促各国缔结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以便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A/S-10/4号决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最后，不结盟运动愿强调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对增进会员国的稳定和安全来说是重要的，可以通过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来以实质性方式促进这些活动。

Al-Dobhany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指出，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刚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强调，达成协议以在全世界，包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我们强调，正如阿拉伯集团每年提交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所呼吁的那样，必须在这个方面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爱好和平和稳定的国家支持这项与往年决议类似的重要决议草案。

阿拉伯集团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提案国负起责任执行这项决议，决议是无限期延长《条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阿拉伯集团重申，我们决心竭尽全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区支持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前景。

有鉴于此，考虑到1995年决议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协商一致决议未得到执行，阿拉伯集团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项新的提议，以求打破目前的僵局，提议得到了绝大多数条约缔约国的支持。然而，三个国家阻挠了通过最后文件，由此破坏了《条约》的公信力和可持续性。

阿拉伯国家承担了它们的责任，现在，其它方面也该这样做了。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要对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在安全、人道主义和环境层面继续造成的危险表示深切关切。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这项条约并拒绝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我们没有关于其核设施采取的安全标准或它如何处置核废料的相关信息。这对中东地区，尤其是其近邻和巴勒斯坦人民构成严重的安全和环境威胁。

阿拉伯集团重申，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1995年决议的执行工作不断拖延，是核不扩散努力的严重倒退，并且阻碍世

界各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努力取得的进展。阿拉伯集团期待大会本届会议取得成果，也期待为努力启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谈判提供新的动力，这有利于每一个人的安全，没有任何区别，并且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在这方面达成的国际承诺。

扬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在今天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专题辩论中发言。

加共体成员继续致力于通过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和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行动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我们力求采取务实和创新做法，以便应对我们区域面临的多层面和复杂安全威胁。在这方面，本着安全是我们区域一体化进程的第四根支柱这一原则，加共体成员国继续致力于打击枪支非法贸易，它们继续对我们各国造成长期毁灭性影响。

加共体国家从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年-2016年区域方案的执行中受益。我们各国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努力，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利马区域中心）是加共体成员国履行其军控和不扩散义务的若干重要伙伴之一。因此，加共体赞赏地注意到拉加裁军中心多年项目的成果，该项目旨在通过改进库存管理和武器销毁程序，加强我们14个国家打击小武器贩运的能力。

拉加裁军中心的伙伴关系还促成了法证弹道学实际作业项目的成功实施。我们借此机会特别强调8月份完成的六个次区域“一人多角”式培训班，参加者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国家当局。“一人多角”可以提高国家当局在国家、区域

和国际各级犯罪间建立联系的能力。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培训包括提供专门的弹道实验室材料和设备，以加强追查能力，还协助设立了标准作业程序和国家能力测试框架。

我们确认，为了在本区域举办这些培训，拉加裁军中心与其他伙伴方开展了合作。因此，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在这方面的支持。

加共体仍然坚定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并期待着积极参加第三次审查会议。我们再次感谢拉加裁军中心和瑞典政府于7月份在巴巴多斯组织《武器贸易条约》区域报告讲习班，以促进和支持各国履行其区域报告义务。本区域充分利用了讲习班提供的机会。该区域中心还帮助加共体成员国提高执法和司法人员的能力，并使我们的国家立法与国际和区域文书保持一致。

加共体坚决支持加强妇女在裁军中的作用。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领导下，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两年期决议草案不仅突出强调了妇女参与裁军进程以及妇女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重大贡献，还开展了有意义和激烈的讨论。去年届会期间第71/56号决议的参与盛况仍然让我们深受鼓舞。我们期望审议该问题继续成为第一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一个特色。

妇女和青年参与裁军讨论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赞赏拉加裁军中心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发动倡议，为年轻人创造空间，以帮助他们增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了解并参与关于和平及公民参与的重要讨论。我们要借此机会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年轻人，他们与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秘鲁的年轻人一起，正在与拉加裁军中心合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16.4制定第一套基于社区的指标，用于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的流动、加强被盗资产的追回和返还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加共体致力于全面落实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以防止可用于制造化

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两用材料的过境、转运、进口、出口、再出口或中介活动。加共体在执行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种项目活动中加强了与拉加裁军中心的伙伴关系。最近发布了一份关于制定加勒比地区国家管制清单的指南，这有助于我们加强两用货物的国家进出口监管机构。

最后，加共体实施打击犯罪和保障安全战略的最终目标是提高公民安全。然而，我们区域继续面临资源有限的挑战，没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应对我们面临的复杂多面的安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为本区域提供所需资金、技术和其他资源，以帮助我们实现战略目标的各方伙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克勒米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愿就涉及不扩散和裁军的区域问题发表以下意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欧盟再次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这是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不可接受的行为。我们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恣意挑衅，以完全、可核查及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计划，以便通过和平手段为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无核化铺平道路。

欧盟决心维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该计划，以确保伊朗的核计划保持纯粹的和平性质。由欧盟推动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12年外交努力的成果。它得到

了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一致认可，并成为核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对该区域的安全至关重要。欧盟鼓励美国保持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并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考虑对美国、其伙伴和该地区安全的影响。

欧盟对该区域弹道导弹和日益紧张的局势表示关切，同时重申必须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外的相关论坛上以相关形式解决这些问题。欧盟随时准备积极促进和支持各项举措，以确保更稳定、和平和安全的区域环境。

欧盟对叙利亚持续不断的战争感到震惊，这场战争给数百万平民造成了难以言喻和不可接受的痛苦。欧盟谴责达伊沙和其他列入联合国名单的恐怖主义团体对叙利亚人民发动的所有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和暴行。欧盟还谴责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持续有计划、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是适用和具有约束力的。在叙利亚使用桶装炸弹、集束炸弹和燃烧武器可能构成战争罪。

欧盟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对叙利亚境内数次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深感震惊和遗憾。为了防止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包括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避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欧盟对在化学武器扩散部门工作的叙利亚高级官员和科学家实施了限制性措施，最近一次是在7月。

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构成战争罪。必须查明施害者并追究其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从速延长联合调查机制至关重要。

此外，欧盟对叙利亚未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当前对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中大量差异与出入的调查进行实质性协作深感关切。迄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提供它已不可逆转地拆除其化学武器方案、使其化学武器无法使用的明确证据。在这方面，欧盟大力支持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已有六年多的时间。我们对叙利亚仍未纠正其不履约行为深感遗憾。

欧盟重申，它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我们继续主张，对话和建立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是在中东各国自由商定安排的基础上召开所有国家参与的有意义会议的唯一可持续方式。欧盟重申，它准备在导致建立该区的过程中予以协助。

欧盟回顾，根据1994年关于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安全保证的《布达佩斯备忘录》，俄罗斯曾明确承诺，不以武力威胁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或主权或者对其使用武力。我们呼吁俄罗斯兑现和履行该承诺。

欧盟不承认并且继续谴责俄罗斯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非法吞并。我们继续坚决呼吁各方迅速和充分执行米斯克各项协议，全面兑现其承诺，以实现可持续的政治解决。我们继续对分裂分子把持地区存在俄罗斯军事装备和人员的有关信息深表关切。欧盟针对俄罗斯的限制措施的期限继续与彻底履行明斯克各项协议挂钩。

欧洲国家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持的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与建立安全措施中受益匪浅。我们呼吁各方兑现其承诺。欧盟将继续支持欧安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欧盟理事会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乌克兰的化学安全与安保以及打击轻小武器和常规弹药在格鲁吉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境内非法贩运和过度累积所做的决定。

欧盟还支持东南欧和东欧管制轻小武器信息中心的工作。欧盟还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实施的管制轻小武器的各种项目，继续支持非洲的武器安全储存管理。

欧洲联盟的发言全文将提供给各代表团。

阿洛伊济奥·德里斯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以及我本人的国家马来西亚做本次发言。

东盟重申，必须加强核不扩散、裁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消除化学武器储存、不扩散化学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东盟向今年庆祝成立二十周年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表示祝贺，赞扬禁化武组织从1997年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努力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

东盟认为，区域主义的强大之处与价值在于其包容性、基于规则的性质以及对互利和彼此尊重的重视。鉴于当今我们面临日益复杂的安全挑战，我们继续致力于为区域裁军举措做出集体努力。

东盟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区域裁军的进展对于改善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安全环境不可或缺。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履行东盟成员国已签署的各项裁军条约规定的义务，珍视区域对话平台为我们均衡地落实各项承诺提供便利。

东盟还高度赞赏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特别是亚洲太平洋中心为今年与本地区一些国家和联合国伙伴会员国共同实施的合作举措做出贡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一直不懈努力以配合各项举措，其中包括：6月份在万象举行的加大《轻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力度东南亚国家培训和9月份在泰国举行的成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面临全球性挑战和区域处理挑战工作的东南亚国家讲习班。为此，我们赞扬Yuriy Kryvonos及其团队干练地领导亚太区域中心，使这一切成为可能。

我们重申我们保持本地区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承诺，这已载入《东盟宪章》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们强调，如在《东盟迈向2025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中所阐明的那样，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该《条约》。我

们同意将其行动计划再延长五年，即从2018年延至2022年。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加紧各方当前的努力，根据《条约》的宗旨与原则，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还肯定其它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对于当前全球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并继续支持当前为设立无核区、特别是中东无核区所做的努力。

东盟继续在核安全、安保以及保障监督方面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东盟正努力在东盟原子能管理机构网络（东盟原子能网）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建立正式关系。东盟原子能网将于12月在菲律宾再次开会，以倡导加大这方面的合作与协作。

我们还致力于使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常设秘书处全面投入运作。我们高兴地指出，作为该中心投入运作的一部分，该中心的执行主任已经聘用，并于9月份履职。关于中心所在东道国和授予中心特权与豁免的备忘录是这方面的下一步。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最后敲定该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还高兴地指出，由马来西亚、加拿大以及新西兰共同主持的东盟区域论坛不扩散与裁军问题第九次闭会期间会议于3月份在奥克兰举行。该会议对于深化各种政府间框架下的合作，通过拟议中的东盟区域论坛工作计划来进一步落实各项裁军与不扩散承诺和义务依然十分重要。

我们认为，制定具体举措、进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区域合作来确保连续性对于在全球裁军承诺上取得进展至关重要。东盟继续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展这项工作。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区域做法为进一步推动裁军、安全和不扩散目标提供重要渠道。在东亚，面对朝鲜日甚一日的威胁，区域构架在不断演变。印度-太平洋国家的团结，对于解决诸如被联合国所禁止的朝鲜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之类区域性威胁至关重要。

9月3日，平壤进行了第六次核试验，它声称这是“由[洲际弹道导弹]运载的氢弹”试验，并继续进行变本加厉的弹道导弹发射活动，包括它7月份实施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洲际弹道导弹试验，以及在8月份及9月份进行的两次飞越日本空域的中程弹道导弹发射活动。这些挑衅行动是不可接受的。它们公然违反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全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与盟国和伙伴密切合作，对平壤政权施加最大限度的经济和外交压力，迫使其领导人改弦易辙，参加以无核化为目标的谈判。

除非朝鲜遵守其国际义务，否则将不会实现它所寻求的安全或繁荣。面对朝鲜日益严重的威胁，我们对保护大韩民国和日本等盟国的承诺始终坚如磐石。

特朗普总统上周明确指出，美国致力于断绝伊朗获取核武器的所有途径，压制伊朗在中东实施的各种破坏稳定的活动，包括它发展和扩散弹道导弹技术及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这些活动直接威胁美国以及我们在该地区的盟国和伙伴的安全。我们将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美国国会将探讨各种选项，以解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缺陷。与此同时，美国将继续履行它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对伊朗所做的每一项承诺进行严格问责。

我们呼吁各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关键作用，核查伊朗遵守核承诺的情况，并鼓励原子能机构利用它在伊朗的全部核查权。美国继续支持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我们始终准备支持区域直接对话，这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南亚有两个核武器国家，是所有地区中外国恐怖团体集中度最高的地方。减少南亚的核危险对于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安全保障具有关键意义。美国始终注重降低核武器和其他相关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我们还鼓励该地区各国在谋求有可能破

坏稳定、威胁该地区和美国利益的运载系统时力行克制。

除了核问题以外，《生物武器公约》的成员国日益增多，显示出《公约》在制定全球规范、禁止这些可怕武器方面的价值。美国鼓励各缔约国在12月份的年度会议上，为今后三年商定一项稳健的新工作方案。我们寻求与各方和区域组织接触，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并实现所有国家加入和有效执行《公约》。

此外，我们欢迎大多数区域组织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给予有力支持，并坚决支持它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加强禁止开发和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规范。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应受谴责。必须对使用这类武器者追究责任。

卡里略·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做本次发言。

巴拉圭共和国摒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做法，并重申致力于开展国家间合作，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并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以此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其透明度和问责做出的承诺，巴拉圭政府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其军费开支的资料。我国代表团强调，为了在区域内建立安全和信任，军费开支、特别是军事武器采购方面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敦促区域内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各种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军费开支透明度和削减军费开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区。它为实现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传统上一直与它努力消除贫困和实现其人民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相关联。

巴拉圭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做的工作——及其主任今天的发言——还有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南方共同市场为促进国际合作和国家间友好关系、特别是为交流信息和经验所做的工作，以旨在实行共同的规章与机制，进行人力资源开发，控制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制造、贸易、转让和登记，并且全面打击上述的各种非法方面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巴拉圭代表团还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民间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付出的努力。

巴拉圭敦促这些机构的各成员国代表团加紧努力，对付该地区的共同挑战并引导其经济、智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目的与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而不是用于军备竞赛，或用于加剧武装对抗可给本地区带来的不确定性。在这方面，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各项规定将使之成为防止冲突、武装暴力和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一个有用工具。削弱区域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形同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Ri In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针对华盛顿政权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该代表今天两度发表涉及我国的毫无根据的发言。

在之前的会议上，美国代表曾谈到提供石油、粮食和资金，好像是免费奉送似的。这种说法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因此令人无法接受。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1994年达成的商定框架，后者必须向前者提供重燃料油，以抵消前者因完全冻结其充分核循环而放弃的能源。我们因这种冻结而损失数十亿美元。2002年，美国政府更迭之后，该国单方中止提供重燃料油，这是违反在1994年框架中所达成协议之鲜明实例。

在粮食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包括持续的洪水和干旱等灾害。包括

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自愿向我国提供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并未要求美国免费提供粮食。

有关美国曾向我们提供资金的说法同样也是子虚乌有。根据美国法律，包括贸易法，这个敌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国提供资金，无论是贷款还是赠款。根据1950年以来指导与敌国关系的美国贸易法，任何美国公民都不得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价值超过100美元的产品。根据美国贸易法，如果一个美国公民购买了101美元或以上价值的产品，他或她就将受到惩罚，哪怕只是多了那一美元。这就是美国的现实。

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美国代表的无稽之谈。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2/L.7投反对票，因为其政治目的不纯。

美国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提出了挑衅性指控。我们在以前的会议上已多次明确指出这一点，因此我不想重复。但是，如果华盛顿政权惧怕我们的核威慑力，它就应销毁其核武器，并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很明显，这个政权相当孤立。我要指出的是，朝鲜之所以会损失数十亿美元，是因为它发展弹道导弹计划和核计划，而不是满足本国人民的基本需求。绝不应忘记这一点。

美国及其法律的现实是，我们确实是一个法治社会，这是平壤政权应当深思的一点。

我要说的最后一点是，鉴于平壤政权历来不遵守各种协议和义务，我对该政权不打算对美国提出的关于遵守问题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感到震惊（A/C.1/72/L.7）。

Ri In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坚决反对美国政权发表的言论。我要奉劝美国代表牢记我在行使第一次答辩权时所说的话。

下午5时55分散会。